

教育與學習科技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 2 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30 學分)	教育概論	3			
	教育心理學		3		
	教學原理	2			
	教育社會學	3			
	教育統計學	2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3		
	教育研究法		3		
	教育哲學	3			
	教育史	3	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	2		
	學習科技概論	3			
專業選修 (師資生 40 學分 非師資生 35 學分)		師資生 40 非師資生 35		分為教育學分、教育基礎理論學分	
其餘選修 (師資生 30 學分 非師資生 35 學分)		師資生 30 非師資生 35		分為數位學習、教師專業發展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